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威包装”、“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对厚威包装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证券与厚威包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厚威包装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厚威包装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厚威包装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

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类项目立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我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 2023 年 7 月向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将厚威包装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对厚威包装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并投票的内核成员共 7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决议为通过厚威包装推荐挂牌项目，同意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上报项目材料。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厚威包装的尽职调查情况，光大证券认为厚威包装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四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6,411.7647万元。具体对照如下：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无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根据股东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厚威包装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厚威包装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厚威包装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厚威包装陈述并经项目组核查，厚威包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仁杰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厚威包装陈述并经项目组核查，厚威包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8月29日，厚威包装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的前身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6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1月18日，厚威有限按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42,422,471.39元为基准，将其中60,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82,422,471.3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等，并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人民币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厚威包装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厚威包装提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以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厚威包装的公司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

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厚威包装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厚威包装陈述并经项目组核查，厚威包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主办券商的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和分析了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确认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晚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等人员的访谈结果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查询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同步研发、一体化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及相关增值服务，发展至今已拥有瓦楞纸板、珍珠棉发泡及深加工、包装、胶袋、吸塑等不同类型生产线。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函。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1、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26元/股。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金额为**5,161.05**万元。公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上述情况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3、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列示的相关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和分析了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

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整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调整可能引起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展开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928.97 万元、58,796.57 万元和 11,014.0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14.83 万元、3,380.49 万元和 195.61 万元。2023 年国际环境依然严峻，国内消费恢复不及预期，受市场环境经营环境影响，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订单量有所减少，导致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由于包装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程度较为激烈，此外，瓦楞包装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敏感性较强，销售半径有限，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布局在广东、安徽等地，客户覆盖范围相对较小，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原纸市场存在强相关性：2021 年原纸价格波动较大，自 2021 年末至 2023 年初呈现持续下滑趋势。未来如果原纸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另一方面，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效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房产土地瑕疵风险

子公司河源厚威的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虽然公司

已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办理前述不动产权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但如若公司最终无法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上述房产将面临被拆除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河源厚威土地的“招拍挂”出让流程尚未完成，若后续用地手续恢复办理，公司需根据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支付土地出让款。**

（五）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且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等租赁瑕疵。公司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公司租赁的房产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或是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63%、59.68%及 53.46%，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占比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且公司新客户开拓进展缓慢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0.95%、55.94%及 62.8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5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寻找到替代供应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23,596.16 元、40,120,359.86 元和 40,120,403.83 元，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元、30,843,229.04 元、30,571,469.71 元，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55,142.88 元、18,946,858.72 元、18,844,787.68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增办理抵押的房屋建筑房原值为 71,834,840.36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固定资产，公司运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必要的流动资金，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 年 6 月，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进行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厚威包装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厚威包装在本次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共 4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其中，机构股东深圳洪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希望之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埴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九、其他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的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5 日，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厚威”）、厚威包装及第三人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纠纷一案，一审案号为（2021）粤 0784 民初 3196 号，原告诉请江门厚威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 165.00 万元，厚威包装承担连带责任；江门厚威提起反诉，要求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损失合计 458.4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0784 民初 3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门厚威向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0 万元及相应利息，厚威包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江门厚威的反诉请求。一审原被告双方均上诉。

2023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7 民终 1302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发回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重审。

本案发回重审的一审案号为（2023）粤 0784 民初 3144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诉讼主要因为建设工程质量纠纷引起，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

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劳务派遣的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6	51	98
公司用工总人数	1,010	1,076	1,148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1.58%	4.74%	8.54%

注：劳务派遣人数、公司用工总人数为各期末在职人数的时点数，其中公司用工总人数为在册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不含退休返聘等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加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马鞍山龙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单体用工人数10%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6	13	18
马鞍山龙威用工总人数	60	56	52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26.67%	23.21%	34.62%

注：劳务派遣人数、马鞍山龙威用工总人数为各期末在职人数的时点数，其中马鞍山龙威用工总人数为在册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不含退休返聘等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加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马鞍山龙威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该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该情况主要系马鞍山龙威所处位置较为偏僻，聘用常住当地的正式员工难度较大，无法满足其临时用工需求。马鞍山龙威已于2023年5月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工序或工作外包给供应商以应对因短期订单增加而产生的人工需求，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马鞍山龙威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派遣人员数量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在马鞍山龙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全额承担因此需支付的罚款及赔偿金。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公司已经及时整改规范，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专项承诺，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因此，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 年 12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十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厚威包装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厚威包装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厚威包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